

仁和镇河南村东北部临时污水处理站 运营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7日



仁和镇河南村东北部临时污水处理站 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仁和镇河南村东北部临时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合同中所需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以11011325210200024244-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仁和镇河南村东北部临时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

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为期三年，污水处理站在运行服务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需拆除，实施工作及拆除费用由乙方负责和承担，同时本合同解除，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服务地点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地点范围

1. 服务地点：顺义区仁和镇河南村东北部
2. 服务范围：处理河南村生活污水

（二）服务内容

在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乙方须将处理设施安装完成，30 日内设



备调试完成,达到合同约定的出水指标。污水处理设施正式运行期间,由乙方负责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

1. 临时污水处理站日处理量不低于 480 吨,出水水质标准依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中表 1 二级 A 标准的水污染排放限制,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DB11/1612-2019) 中表 1 二级 A 标准

项目	CODcr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SS (mg/L)	动植物油 (mg/L)	pH (无量纲)
出水水质	50	≤10	≤5 (8)	≤0.5	≤20	≤1.0	6-9

2. 其中 CODcr、氨氮、总磷三项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水标准;

项目	CODcr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出水水质	40	≤2	≤0.4

3. 乙方每月检测一次,且以具备资质第三方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为准。

四、合同价格及支付

污水处理站建设投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只支付乙方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用。

1. 三年预估总价: 叁佰肆拾伍万捌仟肆佰肆拾捌 (¥3458448) 元。其中: 服务单价为 6.58 元/吨水,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指定第三方评审机构结合实际处理水量、单价及考核扣除费用进行评审确定。服务费包括临时污水处理站建设费用及设备费、人员费、药剂费、



维修保养费、水质检测费、清洗费、污泥运输及处置费、防噪音设施费、水电费等污水处理站运营所需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每三个月甲方向乙方付款一次。合同履行期满前最后三个月停止支付。甲乙双方于合同履行每满三个月后，对乙方该三个月内的实际处理水量进行验收，合格后核算支付款项（该三个月实际处理水量*服务单价-考核扣除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该三个月服务费。合同履行期满前3个月停止支付，待第三方结算评审单位评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结算价款。

3. 结算时乙方须提供实际处理水量明细表、水质检测报告原件，履行甲方规定的结算手续，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税率为6%的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发票；乙方未依约提供水量明细表、水质检测报告原件及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负责做好设备安装调试等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及运维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参与人员提出调整意见并要求乙方进行调整。



3.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4.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询问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运营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认真执行甲方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正常有序地开展开发工作和相关服务，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及时按实施方案组成项目部，并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名单以及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报甲方审核备案。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时有效的完成规定的运行维护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须将处理设施安装完成，30 日内设备调试完成

5. 乙方应制定运行维护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并建立相关设备档案及维护档案。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

6. 乙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质量负责制。在提供相关服务期间，乙方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最好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维护甲方的利益。

7. 乙方定期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预防性检查，并向甲方提交检测



报告、故障分析报告等，确保系统运行达到规定的运行标准，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

8.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乙方原因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设备运行质量问题或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9. 乙方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操作符合流程规范，不对周围环境产生破坏，如因乙方污水处理过程中环境污染破坏产生的任何纠纷、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不可抗力除外。

10. 乙方应按时支付运营人员工资，不得无故拖欠；因拖欠工资造成的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标准进行有限空间作业，作业之前应取得相关行业部门审批。

1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3.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与甲方无关；如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15. 由于乙方原因在作业时间及作业范围内造成的第三人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分包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做好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须按照本合同负责提供污水处理设施，甲方无正当理由取消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约定的生产周期内，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的违约金金额为5000元。乙方在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污水溢流，每次扣除5000元。

(2) 乙方在运行服务期间，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出水效果，甲方将直接扣掉乙方部分运行服务费（一个月内一次不达标扣除当月运行服务费，且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在运行服务期间不得无故停运，因乙方设备故障原因造成停运的，乙方须及时告知甲方，停运时间每次不得超过24小时，一个月累计停运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日5000元。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运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七、合同的生效、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生效, 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如因情况发生变化, 本合同必须变更时, 须双方协商一致, 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若因上级部门或相关政策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 乙方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 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5. 甲方有权提前 7 天通知乙方随时解除本合同, 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合同到期前 30 天, 甲乙双方沟通协商续签事宜, 如到期不续签, 乙方应当在合同到期满后 10 日内将设备自行处理, 乙方负责将现场恢复原状。

八、知识产权与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 乙方不应在其它文件中使用本项目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在未书面征求且得到同意情况下，不得对第三方透露此合同内容及合同内容中相关工作。

九、合同争议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若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乙方：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9号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马坊村委会东500米

电话：69448391

电话：60448886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